

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商場管理規範

94 年 8 月修訂

114 年 3 月 1 日 第八屆第二次社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 條 目的

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行政中心）為維護「站前地下街商場」之服務品質與發展經營，並確保公共機能與環境安全之需求，特訂定本管理規範，作為本地下街商場經營與管理遵循之依據，並應為各商店所共同遵守。

第二 條 場地及管理單位

臺北市站前地下街為臺北市政府所有，其成員由原中華商場安置戶所組成並成立「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以接受臺北市政府委託管理並簽訂管理契約書。

第三 條 適用對象

本規範適用對象涵蓋所有參與本地下街商場經營、管理、使用相關之人員，包括各商店店舖承租人及使用人、或由其委託執行特定業務之人員。

第四 條 執行效力

- 一、本管理規範係屬站前地下街商場所屬店舖〈聯合經營契約書〉之一部份，如有違反或不履行者視同違約，將報請臺北市市場處依約處理。
- 二、本管理規範由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起草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臺北市市場處）核備後實施、執行、管理。
- 三、本管理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理事會予以增（修）訂條文暫行之，再經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社員代表大會追認後報請主管機關（臺北市市場處）核備後並以書面或公告之。

《第二篇 營業管理》

第五條 營業時間

- 一、站前地下街商場營業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十一時整開始營業至下午八時止為基準，全年對外開放營業，如因無法抵抗之災害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更動營業時間時，責由行政中心做緊急通知或臨時公告為準。
- 二、各店舖營業時間應依據「聯合經營契約」並配合行政中心規定，不得擅自延後開店、或提前打烊更不得在營業時間內自行停業。各商舖開店時間最晚為下午一時，如因特殊理由需有異動、停業，應於三日前以書面通知行政中心，於取得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 非營業時間

- 一、各店舖如需要於非營業時間進行盤點、進出、理貨等工作時，應事先以書面向行政中心填寫申請書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後始可進行。
- 二、非營業時間之工作該店全程應由相關人員在場，並應負責維護週邊環境清潔及商品安全。如有損壞或污染情形發生時，該店舖承租人應負完全責任。
- 三、於非營業時間工作而增加之水電、空調、保全及清潔等費用由該店舖承租戶負擔（收費標準由行政中心另行公告）

第七條 收銀、稅賦

- 一、本地下街採各店舖各自行收銀方式，並依據「聯合經營契約」設置電子支付設備；所有交易均須依實際開立統一發票（廣場工商免用統一發票得開立收據）
- 二、各店舖之設籍、營業稅、所得稅等各項稅捐須依政府法令規章（國稅局、臺北市商業處）辦理。

第八條 商品管理

- 一、站前地下街各商店之營業業種，須依臺北市市場處規定辦理，未簽定〈聯合經營契約書〉者將不得擅自經營；非經行政中心報請臺北市市場處同意核備不得任意更換、擴增或變更業種經營，違者行政中心得依規定辦理並報請主管機關依約處理。
- 二、各店舖不得販賣影響空氣品質之食品、喪葬用品及任何法定違禁品。
- 三、各店舖販賣之所有商品，不得違反臺北市市場處規範之業種及不得違反站前地下街商場管理規則及聯合經營契約書相關規定。並不得有侵犯他人商標、服務標章、代理權、專利權之情事，且不得陳列銷售法定違禁品，更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等…相關規定。如經查獲，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各店舖銷售之商品，如需退、換貨，概由各店舖自行處理。如販售之商品經消費者使用後發生不良反應而損害消費者利益或成本地下街信譽受損時，應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第九條 人員管理

- 一、各店舖應提供從業人員之姓名、聯絡電話、地址…資料交付行政中心，以利建立緊急聯絡資料並存檔備查。
- 二、各店舖之從業人員應接受行政中心之營業指導與行為管理，除遵守本規範外，並有義務接受行政中心安排在職及各項防災訓練或教育。
- 三、各店舖對於新進從業人員應告知管理規範之內容，並交接各項設備正確使用方法。
- 四、各店舖之從業人員彼此間應和諧相處、互相幫助，不得有任何爭執叫罵或相互攻訐。各項設備器

材及公共設施，應愛惜使用，不得任意破壞。

五、各店舖從業人員應接受行政中心之營業指導與管理，並遵守本地下街統一管理之各項規定；違者，除願接受本管理規範之違規條款外，重大違規行為經行政中心通知後，應即撤換該等人員。如有影響本地下街信譽及權益時，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六、各店舖從業人員應確實遵守本地下街之進場、離場作業管制規定。店舖內廢棄物依規定分類，並以專用垃圾袋密封，於行政中心指定時段內，收集放置於指定地點，不得任意棄置。

第十條 進出貨管理

各店舖進出貨品需循規定卸貨區與路徑進出，嚴禁使用無障礙電梯進出商品；貨梯開放時間外，如有必要進行進出貨工作，均應事先向行政中心申請核准。如有大量貨品或大型貨品與設備進出時，應另行向行政中心申請安排特定時間，並不得影響商場營業。

《第三篇 行銷管理》

第十一條 商店招牌、廣告及商品陳列

一、店舖外牆應經行政中心同意後始得設置店招及 LOGO（店舖名稱或營業項目等）店招之內容不得單獨揭出商舖以外之公司名稱，其之大小原則以門面正上方高度切齊天花板及左右寬度不得超出鐵捲門寬度為範圍，且不得刊登商舖以外之任何形式之商業廣告及促銷活動看板等；其側招之大小為長三十公分、寬三十公分見方。

二、另店舖於承租標的物範圍內設置面向賣場外之看板、燈箱及櫥窗等，均應經行政中心同意並報請臺北市市場處備查。各店舖所有之店招、看板、燈箱及櫥窗設計及施工方式均應依「站前地下街室內裝修規則」辦理。

- 三、各店舖之招牌廣告懸掛位置與規格大小應依行政中心規定辦理並報請臺北市市場處核准，非經許可，各店舖不得在本地下街任何公共區域設置招牌或張貼海報、懸掛旗幟、立牌（限高 150 公分，寬 60 公分以上）等廣告物。違者臺北市市場處及行政中心得予以移除，並由該違反者負擔所產生之費用。不得在公共區域內進行商業性陳列及分發宣傳冊、傳單或其他廣告。
- 四、各店舖不得將其商品陳列、放置於公共走道、公共壁面及店舖外之公共場域，以維持地下街整體動線流暢。
- 五、各店舖不得於公共區域及公共壁面私設廣告物。各店舖應共同維護公共走道之清潔及公共設施之完善。如因使用人或使用單位之使用疏失造成汙漬、受損或故障，使用人或使用單位應負清潔及賠償或負擔修（繕）護費用之責任。

第十二條 促銷活動

- 一、行政中心為促進銷售，舉辦各項企劃活動（包含特別廣告、宣傳、展示、抽獎、表演或各項贈品等）各店舖應配合，如有費用產生，經店舖承租人協商費用之分攤，經半數表示同意後即可執行。
- 二、個別店舖如擬舉行促銷活動時，必須於活動前三十日以行銷活動企劃書之書面資料向行政中心申請，經行政中心審核同意後辦理。店舖承租標的物旁公共壁面輸出店舖形象廣告，以書面資料申請。
- 三、各店舖申請使用廣場時，另依相關規定申請。
- 四、各店舖不得為不當之商業競爭行為，如行政中心認為其促銷行為有妨礙他人營業或干擾消費者之虞者（例強行推銷拉客者）得以制止，如未即停止時，提報臺北市市場處依約處理。

第十三條 媒體公關

有關本商場之各項訊息，由行政中心統一安排並選擇媒體對外發佈，各店舖應盡力配合提供所需之資料。各店舖除就其品牌行銷之一般性廣告外，凡與本商場有關之廣告、活動、新聞稿等均應事先徵得行政中心之同意。此外，未經行政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對外發佈任何有關於商場之活動資訊。

《第四篇 公共事務作業管理》

第十四條 輕食區管理

- 一、本地下街全區禁止使用明火，且應妥善存放食品及貨物，避免暴露於開放空間，以維護大眾衛生。違者，行政中心得逕為報請臺北市市場處處理。
- 二、凡有炊煮設備或營業時有用水排水之需要者，應於流理台及排水槽前裝置廢棄物阻擋器，嚴禁殘餚流入排水管並中，應加裝油脂截流器。現場烹煮、烘烤及油炸…等，應變更適當形式消防探測器。會產生油煙、氣味應設置除油煙設備、排煙系統，排（除）煙系統放排管道須依指定排放處；油煙排放應符合環境保護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粒狀物及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且不得產生異味。
- 三、輕食區剩餘食物或污穢物、餿水嚴禁直接排入排水管中，應採用密閉式設備儲存，妥善防止氣味外溢，並遵循行政中心規定統一處理。廢食用油應依據「廢食用油交機付合法構回收機制」辦理。
- 四、輕食區於每日營業結束後應清潔鍋爐等器具及水槽之殘渣，調味品及隔日欲再使用之材料食品等應妥善處理收存。除日常清潔衛生維持外，應依

衛生法規規定定期進行排油煙罩、煙網、工作檯、冷藏設備、油脂截流器主機之保養清洗與環境之清潔掃除與消毒，且確實登記保養清潔記錄並接受機關之檢查。

- 五、經營輕食區若經商品檢驗局或衛生局檢驗不合格除須受衛生局之處罰外，行政中心將另行處罰。輕食區不可出售過期、不新鮮、偷工減料或任何不符衛生法令之商品，若造成顧客身體不適或食物中毒者須負責賠償並加以處罰。
- 六、除於劃定並取得許可之飲食商店外，不得進行食物之炊煮。
- 七、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依『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辦理，外帶一次性餐具，依『臺北市政府一次性餐具外帶計價及分類回收執行計畫』照價收費，經行政中心勸導仍拒不配合者，將提報臺北市市場處。

第十五條 清潔衛生管理

- 一、各商店內清潔由各商店自行負責，公共空間由行政中心委託清潔公司負責維護。如遭環保、衛生單位取締處份，店舖應負責繳納罰緩，行政中心依約提報臺北市市場處處理。
- 二、各商店暫存之垃圾、廢棄物放置地點不得影響觀瞻，並應依規定分類，以垃圾袋密封，並於行政中心規定之時段內收集放置於指定處所，不得任意棄置。
- 三、除一般民生垃圾外，裝潢廢棄物等均由各店舖自行清運，嚴禁堆放於垃圾儲藏室或其他公共區域內。
- 四、本商場內全面禁止吸煙、嚼食檳榔、飲酒及聚賭。
- 五、除安全警衛使用之警犬及視障者之導盲犬外，禁止攜帶任何動物進入。

- 六、除日常清潔外，各商店應配合行政中心之要求定期實施大掃除及消毒清潔工作，實施日由行政中心公告。
- 七、各店鋪不得存放或販售任何散發異味或足以污染環境物品。
- 八、各店鋪不得飼養家禽、家畜，亦不得攜帶寵物至本地下街。

第十六條 公共區域與公共設備之使用管理

- 一、各店鋪經營業者不得在任何公共區域陳列置放任何物品。行政中心得不事先通知而移除違反本條規定之任何物品，並由該店鋪經營業者負擔所有費用，行政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 二、各店鋪應共同維護公共區域及公共設施之完善與清潔，如因使用疏忽或違反公共區域原定使用目的之方式使用而造成之污漬、損害或故障，使用人或單位應負責清潔、賠償或負擔修復之責。
- 三、設備機房限行政中心人員或取得授權之單位、允許方可進入。
- 四、空調開放時間及溫度由行政中心統一管控。
- 五、商場設置之播音系統，主要係對公共區域播放，各店鋪可選擇延伸接受商場之播音系統，或自行設計音響系統但應事先向行政中心申請核准，且必須與商場之播音系統連結，以便緊急狀況或重要訊息之傳達。
- 六、店鋪之播音或由各種發音器音源所產生之音響，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法及行政中心制定之相關規定管制標準。
- 七、本地下街商場結構及其設備，如因店鋪承租人或其代理人、受雇人等故意、過失或怠忽職守，造成本地下街商場或其他店鋪承租人蒙受損失時，該店鋪承租人應負完全賠償之責任。
- 八、各店鋪應維持租賃物及其設備處於良好之狀況，

如有損壞（毀）應立即修復。行政中心設有機電小組，若有任何問題，可直接與行政中心聯絡。

九、各店舖須自行負責店舖內相關設施之維修，但該項維修涉及商場之空調、消防、給排水及供電等公共系統的維修時，須由行政中心統籌安排。如因各店舖使用維護不當致使共用設備遭致損壞，各店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修復費用。

第十七條 裝潢與施工管理

- 一、為維護地下街系統結構、設備之安全，各店舖應依行政中心所提供之電力總負載及本標的物裝修機電、空調、水電、消防或其他圖說設計本標的物施工圖說並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並將審核通過之裝潢設計圖及施工進度表二份用印後副知行政中心機電小組備查，並於施工前七日知會行政中心，並填寫進場施工工單申請，行政中心擬派員到場監督。
- 二、各店舖方應將營業場所之裝潢設計圖、材質證明文件、電力系統電力單線圖、用電各分路用電設備規格說明書及其施工期間之工作安排，繪出詳盡之施工進度表及施工圖等，經合格技師認可簽證後，送請行政中心審核，行政中心同意後始得施工；店舖之電力總負載需求行政中心得視系統之安全容量作適當調整，各店舖需予以配合並遵守。
- 三、各店舖應將施工期間人員聯絡電話送交行政中心備查，若有變更時亦同，各店舖並應遵守營業場所設置及施工規定，完成各營業場所之所有裝潢作業。
- 四、各店舖自設之裝潢應符合整體規劃標準及行政中心擬定之相關規定要求進行設計與施工，各店內

之裝潢或電氣設備或管線如需改裝、整修、移動時，需先繪製出設計圖及配電圖，經行政中心同意後方能施作，施工期間各店舖應派員監工，並由行政中心隨時檢查，完工後經行政中心查驗合格後方能使用，營業後如需重新改裝或裝潢亦應遵照本程序辦理。

五、各店舖之裝修隔間規定：應依據建築法、消防法規、電工法規等相關法規自行負責營業場所之設計、施工，於裝修隔間時須考量原系統設計建築結構物之安全標準，店舖照明設備一律使用節能照明燈具。營業項目如會產生油煙則須設置排煙系統，且至少應設置靜電除油煙機，其油煙排放須符合環境保護署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污水排放須設置污水處理過濾槽，其污水排放須符合環境保護署之污水排放標準，不得影響商場、安全、衛生及觀瞻。

六、施工期間不得影響地下街之安全、營運、行人進出、衛生及觀瞻，各店舖裝潢期間，不得於公共走道堆放或儲存工具及材料，物料需按規定路線運送，裝修廢棄物及垃圾應由承包商負責清理運送，不得任意傾倒。

七、進、撤場依本地下街施工申請辦理，並繳交新臺幣壹萬元保證金；施工完畢由行政中心人員驗收

後退還。

第十八條 防災與安全管理

- 一、各店舖不得於店舖內私自配線、裝設插座、及使用未經允許之電器設施。
- 二、各店舖不得私自接用各種公共電器設備、設施之電力及消防用水。
- 三、任何有害、有損身體、不健康、不雅觀、難聞或特別易燃之物品均不得攜入或貯存於本商場內。
- 四、重量超出地板及牆壁可承受負載限制之任何物品，不得置放、貯存於該地板或懸掛在該牆壁上，或懸吊在天花板上。
- 五、各店舖不得於將租賃物作非法使用或放置危險易燃物品，以維公共安全，違者致發生任何災害時，一切責任後果由各店舖自行負責。
- 六、有引起火災或爆炸危險之任何物品（如汽油罐、易爆物、彈藥等等）均嚴禁攜入或存放於商場內。
- 七、未經核准不得任意加裝電器及延長線。
- 八、各店舖不得超過負荷使用電力，電器設備、器具、插座等。各店舖擬增加電力消耗時必須事先取得行政中心之書面同意。
- 九、各店舖不得私自操作各種公共電氣及設施。
- 拾、各店舖內之電氣設備如有故障或不良反應時，應即通知行政中心前往處理，因擅自加裝設備致不堪負荷所產生之損害時，其損失由違規店舖負全責賠償之責任。
- 拾一、各店舖於每日結束營業後，除輕食區之冷藏、冷凍器外，其他電器插頭應全部拔除，輕食區並應關閉水電開關。如因該項疏失而造成之災害及損失，由該店舖負完全責任。
- 拾二、各店舖應自行負責管理其商品，並維護安全，如有遺失及失竊概由其自行承擔損失。

拾三、於緊急狀況時，保全警衛得於任何時間內，進入店舖內執行任何必要措施。

拾四、各店舖雇員應徹底熟悉商場之逃生避難路線及消防器具放置處，並熟練操作使用之。所有有關防火之系統、器具嚴禁移動；店面擺設須移動滅火器時，應通知行政中心更改消防器具擺設紀錄。

拾五、消防安全相關規定。

(一) 逃生門應保持通暢，不可堆放雜物，造成避難之障礙。

- 1、防火鐵捲門下方淨空區無障礙物。
- 2、安全門嚴禁上鎖。

(二) 保持逃生動線通暢，並有明顯標示。

(三) 訓練雇員避難逃生常識，每一員工都能進行避難引導。

(四) 逃生路徑應力求直接避免曲折。

(五) 宣傳品不可阻擋逃生動線。

(六) 若有破壞原有防火區劃，應立即予以恢復。

拾陸、不得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第十九條 災害處理

一、火災：火警發生時，最先發現之人應立即通知行政中心，並撥 119 報警；採取適當滅火措施、協助人群疏散。

二、颱風：颱風警報發布後，各店舖應依臺北市市場處或行政中心指揮，採取防颱保護措施。

三、地震：遇地震時，各店舖應依臺北市市場處或行政中心指揮，循序就近掩蔽或疏散。

四、停電：緊急停電時，各店舖應行政中心指揮，協助檢查是否有人困於電梯內，同時巡視店舖內之緊急照明設備，協助人員疏散，維

持商場秩序。

五、空襲：遇空襲警報時，應依臺北市市場處或行政中心等有關人員之指揮，關閉門窗、上鎖，進入防空避難室及聽從有關人員之指揮。

第二十條 管理費用收取

- 一、公共事務之管理費：各店舖應按照行政中心所規定之時間內繳納。
- 二、營業用水電：各店舖應按照行政中心所規定之時間內，繳納各店舖內所使用之營業用水、電費用。

第二十一條 管理費、各項基金及水電費延遲繳納

各店舖應依行政中心所規定之期限全額繳清應納之各項管理費、基金及水電費等，不得分期或部分清償，若有遲經延，行政中心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移請臺北市市場處依規定辦理：

- 一、未滿一個月者，滯納金為所欠繳金額之百分之二。
- 二、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滯納金為所欠繳金額之百分之四。
- 三、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滯納金為所欠繳金額之百分之十。
- 四、違規罰款未依行政中心規定期限繳納之店舖，每日之納滯金為所欠繳金額之百分之一。
- 五、經行政中心以書面通知店舖後，即採斷水、斷電處罰，待繳清所有費用後於次日復水、復電。

第二十二條

本管理規範未盡事宜，由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之社務會議決議修正之，並報請臺北市市場處核備後施行。

臺北市站前地下街違規事項罰款表

110年10月15日 第七屆第四十一次理事會訂定

- 第一條 為締造本地下街良好購物環境、維護旅客人身安全、確保消費者權益，且提升本地下街商場控制、管理效率，特制定本罰款表，俾使『地下街使用人』共同遵守。
- 第二條 前條所稱『地下街使用人』者，係包括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之社員、本地下街店鋪管理公司、店舖聯合經營廠商及其負責人、股東、相關店鋪營運從業人員，及進入地下街營業場所之所有自然人。
- 第三條 地下街使用人不得有下列附表之違規事項，違反者，依各項次之罰緩金額裁罰；
違規項目若裁罰後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
前項所稱連續處罰，得每二小時連續開立罰單罰之。
第一項之情式，如有共同違規者，得連帶裁罰。
- 第四條 本社依本罰款表裁罰後，得依相關規定呈報臺北市市場處核處；並得移請臺北市市場處依相關規定及契約內容辦理。

項次	違規事項	罰緩 (新臺幣)	備註
1	未依管理規範於統一規定之時間營業或未經報備任意歇業、延遲開店、提前或延後打烊。	500	報請臺北市市場處依規定裁罰
2	未依法開立、短開統一發票；致使國稅局、臺北市市場處等主管機關發函告知。	5,000	配合國稅局辦理。 報請臺北市市場處依規定裁罰
3	未依臺北市政府同意之站前地下街營業項目辦理申請營業，或任意變更營業業種。	5,000	報請臺北市市場處依規定裁罰
4	未依程序申請，並未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擅自經營有關外匯或匯兌業務。	5,000	報請臺北市市場處依規定裁罰
5	仿冒商標、出售侵害他人代理權、著作權、專利權之商品或陳列及銷售政府規定之違禁品及違反善良方俗之商品。	10,000	依單一商品（項）各處之
6	於本地下街所有空間抽菸、嚼檳榔、酗酒、聚賭、吐痰、丟棄雜物、任意張貼文字（海報）或有汙染、影響公共空間及設備行為。	2,000	
7	未將垃圾分類或任意棄置垃圾於非指定地點。	1,000	
8	撥放音量（室內 75 分貝）過大，以致干擾公共區域或影響營運。	2,000	
9	違規使用無障礙電梯或電扶梯攜載貨品。	1,000	違規者應負擔所有維修及損毀設備所衍生之費用
10	將商品、物件陳列或置放於公共走道或店舖外公共空間（超出營業管制範圍）	1,000	

項次	違規事項	罰緩 (新臺幣)	備註
1 1	未經核准私自於公共空間（店鋪鐵捲門外）裝設燈箱、燈具或懸掛、張貼廣告輸出品等違規物件。	10,000	限期拆除,未改善者得累罰 於限期內未拆除者,由行政 中心逕行拆除,違規者須負 擔拆除及衍生相關費用,並 支付不當使用期間之對價 費用
1 2	商品存放或販售任何足以汙染環境之異味物品。	1,000	
1 3	店鋪內飼養家禽、家畜或攜帶寵物至地下街。	1,000	導盲犬除外
1 4	私自於營業場所內外私自配線、裝設插座、電線、燈管及裝設其他有妨礙公共安全之電器設備。	5,000	於限期內未拆除者,由行政 中心逕行拆除,違規者須負 擔拆除及衍生相關費用
1 5	毀損店內消防設備、公共區域設備器材及設施。	5,000	負責修繕並照價賠償
1 6	未經核准，私自操作各種公共電器設備或設施。	5,000	負責修繕並照價賠償
1 7	放置或使用易燃物、爆裂物及有危害（損）公共危險物品。	5,000	
1 8	擅自移動或破壞各類消防器材。	5,000	
1 9	拒絕參加防火安全講習及消防任務編組。	1,000	
2 0	私自於公共空間陳列、販售商品。	1,000	
2 1	於公共空間（店鋪鐵捲門外）任意放置、張貼或懸掛未經核准之公告、廣告、海報、宣傳物品。 (尺寸為菊全海報以下)	1,000	以張數計算

項次	違規事項	罰緩 (新臺幣)	備註
2 2	對外發布或張貼不利於地下街聲譽或違反善良風俗之廣告、文宣或任何文字、言詞。	5,000	
2 3	未經申請核准，私自於公共空間舉辦促銷活動。	3,000	
2 4	拒絕配合地下街行政中心決議之各項公共建設、公共事務及各類促銷活動；或拒絕簽收違規通知單。	3,000	
2 5	未經工作申請，擅自逕行施工。	5,000	
2 6	店鋪（裝潢、佈置）施工，事業廢棄物未依規定處理。	5,000	
2 7	未經許可，任意丟棄廢棄物品。 (櫃子、玻璃、木材、保麗龍等無法回收物品)	5,000	
2 8	輕食區營業單位於排水孔處未裝設過濾提籠、過濾網或傾倒回收油等因素，造成水管堵塞。	5,000	於限期內未拆除者，由行政中心逕行拆除，違規者須負責拆除及衍生相關費用；得連續罰
2 9	廚餘與垃圾混合或廚餘、餿水、回收油未放置於指定地點或任意棄置公共空間。	5,000	得連續加重罰
3 0	未經申請，於非營運時間逗留地下街店鋪內。	1,000	
3 1	私自於公共空間發送宣傳物品或招攬拉客。	1,000	
3 2	營業場所安全門、公共區域之消防設備（消防栓、緊急連絡電話、緊急按鈕）及防火鐵捲門下方未保持淨空，安全門未保持關閉或私自將安全門上鎖。	5,000	得連續加重罰

項次	違規事項	罰緩 (新臺幣)	備註
3 3	禁止販售現場飲用之酒精飲料。	1,000	超商除外
3 4	未經許可，於地下街使用機車、腳踏車、滑板車、滑板、溜冰鞋。	1,000	
3 5	非緊急事件，任意使用埋場內緊急電話。	1,000	
3 6	於地下街所有空間（含出入口階梯範圍）有抽菸或影響空氣品質及公共安全行為者。	1,000	並呈報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及臺北市市場處核處
3 7	因業務過失或不當使用相關設備等，造成火警、排煙或偵煙感知器發報、損毀，影響地下街公共安全。	10,000	負責修繕並照價賠償，相關衍生費用一併理賠
3 8	因店鋪疏失（如物品擺設不當、地板積水、油垢）造成旅客意外。	5,000	違規者需負擔一切相關責任並賠償旅客相關（體損、財損）損失
3 9	大聲叫賣、吆喝招攬	1,000	得連續加重罰。
4 0	輕食區未裝設除油煙（靜電）設備導致環境汙染者。	5,000	得連續（每三天）罰
4 1	輕食區，用餐未使用環保餐具者。 (禁用免洗餐具)	1,000	得連續罰
4 2	營業時間內因業務過失或不當使用相關設備造成火警、排煙或偵煙感知器發報，或損毀及造成公共安全認知、誤判問題，影響地下街公共安全。	5,000	違規者需負擔一切相關責任並賠償損毀消防設備及相關物品衍生之費用
4 3	因店鋪營業疏失或不當使用相關設備（如未關水龍頭、水管脫落）等情事，造成公共走道或其他營業單位淹水或設施汙損。	3,000	違規者需負擔一切相關責任並賠償損毀設備及相關物品衍生之費用

項次	違規事項	罰緩 (新臺幣)	備註
4 4	於地下街空間使用遙控玩具、球類等器具，影響（危害）公共（行人）安全。	1,000	得連續罰
4 5	禁止於地下街（樓梯、出入口）排水孔傾倒、丟棄（汙水、菸蒂、紙屑）廢棄物。	1,000	得連續罰
4 6	地下街營業時間內，未經申請核准自行或委託他人於公共走道進行回收物、垃圾收集工作。	3,000	得連續罰
4 7	營業單位商品擺設，不得遮蔽招牌區域；店鋪名稱不得與店鋪招牌不符。 (撤換櫃須更新店鋪招牌)	1,000	得連續罰
4 8	營業單位展示櫃（架）及商品，陳列擺飾不得超過店鋪鐵捲門；各營業單位不得因商品陳列擺設造成旅客意外。	5,000	違規者需負擔一切相關責任並賠償旅客相關（體損、財損）損失
4 9	個人或營業單位不當言行或事件，影響地下街商譽者。	5,000	
5 0	輕食區，未正確使用除油煙設備或未定期清潔、保養者。	1,000	違規者需負擔一切相關責任
5 1	輕食區，食品應於工作檯上準備，食材及容器不得直接放置地面。	1,000	違規者需負擔一切相關責任
5 2	食品相關業者需依規定辦理食品登錄。	1,000	違規者需負擔一切相關責任
5 3	不得於地下街營業時間內，於公共走道大量進貨（放置或堆積物品）	3,000	得連續罰